

山东农业大学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若干规定

为贯彻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学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我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规范民主管理工作，促进二级单位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山东省教育厅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19〕2号）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是学校下属单位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二级单位民主管理、政务公开的主要载体。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在基层党委的领导及校工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为行动准则。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要积极支持本单位、部门行政领导正确行使职权，参加学校和本单位、部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处理好维护整体利益和教职工具体利益的关系。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工作机构为本单位、部门的工会委员会。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单位、部门的年度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对本单位、部门年度（或学年）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工作和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讨论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作出相应决议；

（二）讨论通过本单位、有关部门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考核、奖惩办法和有关的制度规定等；

（三）督促本单位、部门行政领导落实学校和本单位、部门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时解决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四）根据学校安排，听取单位领导班子及干部的述职并对其进行评议，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领导干部的推荐和考察工作，对本单位的行政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五）审议本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单位、部门行政领导，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认真听取教代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教代会可以其它正当方式向本单位领导咨询或质询问题。

第八条 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要尊重和支持单位行政领导行使职权，教育广大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由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我校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所在单位二级教代会的代表。

第十条 代表的基本条件、比例和产生程序：

（一）代表的基本条件：代表应具备履行民主参与职责的素质和议政能力。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办事公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维护大局，关心单位、部门发展。

（二）代表比例：二级教代会代表人数以有利于教代会开展工作为原则而定。代表的构成，要有代表性，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应有一定的比例，教学单位教师代表不少于60%；工会主席和学校教代会代表一般应为法定代表，且包含在代表总数之内。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以召开教职工大会，但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的职权、规则和程序。

（三）代表产生程序：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办法；按比例分配名额，由基层单位提出候选人名单（可多

于应选人数的10%)；由全体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正式代表。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代表常任制，任期与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步，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原选举单位可按规定的程序提请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四章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二级教代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向本单位的领导及职能部门反映教职工意见、建议的权利，所在单位二级教代会实行提案工作制度的，有提出议案和意见的权利；

(三) 有权对单位、部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和决议情况提出质询；

(四) 有对本单位行政工作及二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掌握教代会工作的业务知识，提高民主参与的水平；

(二) 切实履行代表职责，认真参加二级教代会的各项工作与活动，努力宣传、贯彻会议精神；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及时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并尽力协调解决，同时积极做好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四)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学校改革发展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二级教代会可邀请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等人员列席大会，列席人员可就大会议程范围内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参加大会的选举和表决。

第五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原则上有 8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建立单位教代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单位可以召开教职工大会，但应严格履行教代会的职权、规则和程序。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教代会与学校教代会届期一致，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经本单位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必须紧密结合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经党、政、工协商后确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提前两周通知本单位职工，提前一周将主要议题及相关文件，发给各代表组，以便征求群众意见。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应有正式代表或教职工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开。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或教职工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召开大会时应选举大会执委会，主持大会期间各项工作。执委会由 5 至 9 人组成，成员为单位正式代

表中的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其中一线的教职工应占多数。执委会负责二级教代会届内会议的召开及闭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工会是本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下负责二级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就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与单位领导沟通协调。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换届大会的召开，应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由党、政、工负责人参加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会筹备过程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召开二级教代会前，二级单位工会应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在工作上接受校工会的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本单位教代会实施办法，并报校教代会执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二级教代会试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